

2020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972.96	3961.69	99.7%	19.94 分	
年度绩效目标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泵站维护 (座)		15	15	5 分
			渠道及箱涵维护 (条)		3	3	5 分
			钢坝闸维护 (座)		2	2	5 分
		质量指标	渠道护坡无垮塌,渠道流水畅通无明显阻水物		95%	100%	5 分
			泵站及钢坝闸设备完好率		90%	100%	5 分
			泵站开机率		100%	100%	5 分
		时效指标	应急抢险时效		2 小时以内	2 小时以内	5 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渍水抽排及时率		95%以上	100%	25 分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	95%	三段明渠低于 95%	15 分
总分		94.94 分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我处原设定 2020 年绩效考核项市管明渠公众评议满意率达到 95%以上, 设定后查阅资料获悉《城市黑臭水体正在工作指南》(住建部、环保部 2015 年 8 月) 5.3.1 公众调查评议材料章节提到“原则上每个水体的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 100 分, 如 90%以上的问卷对黑臭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“非常满意”或“满意”, 则认定该水体达到整治目标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, 调整年初预算目标值, 按照住建部、环保部相关标准, 修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.0%以上。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 得分=权重*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 得分=权重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50%(含 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水务应急资金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水务应急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市直专项 ☐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53.31	353.31	100%	20	
年度绩效目标 1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《武汉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》对应应急响应措施完成率		100%	100%	20 分
		质量指标	应急响应措施及时率		100%	100%	20 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防汛排渍安全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		效果较好	效果较好	15 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有利于可持续影响		是	是	15 分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95%以上	96%	10 分
总分		100 分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市直专项 ☒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452	1451.89	100%	20 分	
年度绩效目标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泵站及钢坝闸维护更新 (座)		5	5	10 分
		质量指标	泵站及钢坝闸设备完好率		90%	100%	10 分
		质量指标	泵站开机率		100%	100%	10 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渍水抽排及时率		95%以上	100%	10 分
		环境效益指标	保护水环境		良好	良好	10 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时间		长期	长期	10 分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90%以上	90%	15 分
	总分	95 分	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“三湖三河”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“三湖三河”流域水环境治理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市直专项 ☒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☐ 2、新增性项目 ☒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820	2718.08	96.4%	19.28 分	
年度绩效目标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清淤量(万立方米)		6.2	6.2	20 分
		质量指标	淤泥达标处置率		100%	100%	10 分
		时效指标	202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10 分
		环境效益指标	常青、后湖排水站前池进水条件		改善	改善	10 分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影响		长期	长期	10 分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	90%以上	90%	15 分
总分	94.28 分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无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治污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

项目名称		治污水工程建设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水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市直专项 ☒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130	1667.26	78.3%	15.66 分	
年度绩效目标 1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 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维护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(座)		1	1	10 分
		质量指标	污水达标处理率		100%	100%	20 分
		质量指标	处理排放水质合格率		100%	100%	10 分
		时效指标	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10 分
		环境效益 指标	保护水生态, 改善水环境		良好	良好	10 分
年度绩效目标	效益 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		90%以上	90%	15 分
总分		90.66 分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无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